附件1

考场规则

一、开始考试前40分钟，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上。

二、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;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三、本次考试用的文具、草稿纸等由我行负责提供，考生不得将相关私人物品带入座位。开考后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设备带至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
四、试卷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在试卷题本、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墨水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，不得做其他标记;听监考人员统一口令开始答题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六、严格按照试卷中的答题须知作答，使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卡上填写答案，不得在答题卡上作任何无关标记，否则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。

八、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，应立即停止答题。交卷时应将试卷、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离考场。

九、服从管理，接受考务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